

財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9日)(修訂本)
政府架構重組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動議

編號	動議人	措辭
50.	張文光	由於政治助理未能有效發揮應有職能，本委員會建議，削減每名司長、副司長及局長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上限的120萬元開支。
51.	張文光	由於《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並無列明政治委任官員犯錯後的懲處機制，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落實懲處機制，機制內容包括行政長官可對犯錯的政治委任官員作出警告、公開譴責、凍薪、減薪，停職或免職。
52.	張文光	由於《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規管過份寬鬆，無法有效監管他們收受利益或收取延後利益，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在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落實對政治委任官員禁制期和管制期，包括離任後一年內不能從事任何受薪工作，而在五年內從事任何工作，須先徵得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53.	張文光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利益申報制度有改善必要，本委員會建議，候任行政長官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須先行改善該制度，包括規定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在獲任命時及定期作出的利益申報，需申報有否任何個人債務、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以及曾否全部或部份獲得他人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上述利益。